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 .....	4
說明函件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意見 .....	5
責任聲明 .....	5
一般事項 .....	5
其他事項 .....	5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6</b>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授予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盧啟邦先生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王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6-241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95,700,000股股份。倘於通告內所列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9,140,00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通告內第4(A)至4(C)項決議案。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呂文華先生、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陳天立先生及杜健存先生須輪值退任；且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之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

## 董事會函件

---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考慮到本通函載列之原因，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作為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授權。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 (c)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及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2.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95,700,000股股份。倘於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於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回購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9,570,00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股份回購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

### 4.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5. 一般事項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之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7. 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股東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7,338,520	47.05%	52.28%
鄭丁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27,338,520 (附註1)	47.14%	52.38%
	實益擁有人	625,625 (附註2)		
周焯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27,338,520 (附註1)	47.14%	52.38%
	實益擁有人	625,625 (附註3)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715,000	9.73%	10.81%
楊克勤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7,715,000	9.73%	10.81%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各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2. 該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鄭丁港先生之購股權所產生之625,625股相關股份。
3. 該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周焯華先生之購股權所產生之625,625股相關股份。

4.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5. 該比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9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計算。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事實上，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曾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七月(附註)	0.81	0.49
八月(附註)	0.80	0.53
九月(附註)	0.62	0.53
十月(附註)	0.60	0.45
十一月(附註)	0.58	0.47
十二月(附註)	0.57	0.49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附註)	1.16	0.52
二月(附註)	1.02	0.57
三月	0.59	0.40
四月	0.46	0.35
五月	0.50	0.24
六月	0.45	0.3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	0.40

附註：(i)按每持有本公司其時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ii)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合併成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章程。有關價格已就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予以調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盧啟邦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獲委任執行董事前，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稱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CEC Telecom Co., Ltd.(為Qiao Xing Mobile Communication Co.,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號：QXM)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CEC Telecom Co., Ltd.之高級副總裁。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盧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

盧先生有權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840,000港元，並可收取酌情年終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3,3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盧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盧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盧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呂文華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擁有在金融機構工作逾6年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之商業碩士學位。獲委任執行董事前，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曾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獲委任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為C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部機構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為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總裁。

本公司已與呂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呂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

呂先生之薪酬為每年840,000港元，並可收取酌情年終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呂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呂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呂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天立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出生，並從事法律專業逾二十三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及「慧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

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季度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陳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陳先生獲頒破產令，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獲法院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杜健存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成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成員。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杜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杜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

杜先生之薪酬為每季度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杜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杜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杜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董事已獲之任何其他授權的額外授權，使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本(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以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於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文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根據上述第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逾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6-24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盧啟邦先生、呂文華先生、陳天立先生及杜健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